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第 99017 公告

日期：99 年 07 月 01 日

受文者

全體同仁

主旨：修訂員工請(休)假辦法-新增『志工假』、『團體志工假』。

說明：

一、重點摘要：

(一) 志工假定義：

凡依據公共事務室通知或公告之服務對象及內容，所提出服務申請並通過者，始得申請志工假。於志工假從事志工服務期間，薪資照給。

志工服務類別區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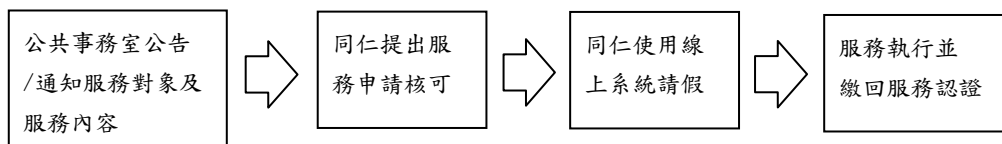
1. 社會福利機構與弱勢家戶修繕需求評估與實際修繕參與相關之服務項目，經公共事務部通知者。
2. 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之服務項目，經公共事務部公告者。
3. 其他公共事務部所舉辦之志工服務活動可供申請志工假者。

(二) 志工假種類：

1. 個別志工假: 同仁們每年享有 2 天照常給薪的志工假，同仁們經過申請，可個別前往社會福利機構做半天或 1 天的志工服務。
2. 團體志工假: 不定期舉辦之同仁一起參與的志工活動，為不影響同仁參與個別志工假之機會，團體志工假以公假計算。

(三) 適用對象及日數：建國工程全體同仁(滿三個月並通過試用期者)。

(四) 請假流程：



(續次頁)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第 99017 公告

日期：99 年 07 月 01 日

受文者

全體同仁

#### (四)新舊辦法差異說明：

條文	舊辦法	新辦法	說明
5.2	5.2 假別 5.2.1 請假假別分為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病假、公傷假、事假、公假、特休、補休、其他十種	5.2 假別 5.2.1 請假假別分為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病假、公傷假、事假、公假、個別志工假、團體志工假、特休、補休、其他十二種	新增 個別志工假 團體志工假

二、本修訂辦法自 2010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希請各位同仁自行於公司網站參閱，並遵照辦理。

三、公告取得路徑如下：

同仁專區 / 知識管理/數位學習平台 / 知識管理系統 / 公司規章 /

4.薪工循環 / 4.2 出勤 / HRM-422 員工請(休)假管理辦法

董事長

陳啟德